

证券代码：838654

证券简称：融通环保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重庆融通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肖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314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无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，做出 2019 年度财务决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，综合考虑 2020 年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性，公司在总结 2019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审慎预测 2020 年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年度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公司拟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

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6,258,950.72元，公司实收股本15,000,000.00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,31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免职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的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挂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鉴于监事肖钢与公司董事长肖军为兄弟关系，不符合《治理规则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，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，故免去肖钢监事职务，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,31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淑婷、董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肖钢	监事	离职	2020 年 5 月 19 日	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融通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(重庆)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融通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重庆融通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